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第 21 项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未被列入“特别决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的范围，经公司确认系笔误。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 21 项议案时，已实际将该议案纳入“特别决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的范围进行表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上述笔误不属于对议案的修改，不会对股东表决该议案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 80 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81,537,24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183】%。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10,227,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1,431,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858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1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1,399,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746 %；反对 36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25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1,399,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746 %；反对 36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25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4.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91,399,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746 %；反对 36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254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0,56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5891 %；反对 1,1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410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3621 %；反对 1,1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7.637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6.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0,56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5891 %；反对 1,1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410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1,431,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858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1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1,431,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858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1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1,431,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858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1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 1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1,431,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858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1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1,431,9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858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14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 12. 关于核定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0,566,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5891 %；反对 1,19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410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9,000 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3621 %；反对 1,19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7.637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 13.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8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682 %；反对 36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31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6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0.2125 %；反对 36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9.787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 14.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978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0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2.8761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7.123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 15.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 15.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09,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978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0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2.8761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7.123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 15.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09,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978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0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2.8761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7.123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 1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09,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978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0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2.8761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7.123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 1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09,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978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0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2.8761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7.123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 15.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09,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978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0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2.8761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7.1239 %；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 15.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09,89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978%；反对33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9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2.8761%；反对3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7.1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 15.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09,89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978%；反对33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9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2.8761%；反对33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7.12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 15.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10,03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8223%；反对19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177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3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4.0514%；反对19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5.94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 15.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9,89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978%；反对33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0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2.8761%；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7.12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15.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0,031,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8223%；反对 195,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177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3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84.0514%；反对 19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5.94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1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978%；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2.8761%；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7.12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1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978%；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2.8761%；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7.12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1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978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0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2.8761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7.123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 19.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978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0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2.8761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7.123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 2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978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0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2.8761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7.123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 21.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978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0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2.8761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7.1239 %；弃权 0 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2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978%；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2.8761%；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7.12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2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86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682%；反对 365,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3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6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0.2125%；反对 365,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9.78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2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978%；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2.8761%；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7.12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2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6978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302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89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72.8761 %；反对 33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27.1239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 %。

上述议案 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7、8、9、10、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高振雄  
高振雄

负责人:

武江涛

武江涛

经办律师:

刘扬  
刘扬

2024年5月22日